附件1
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从业人员 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优良行为 | 备注 |
| 1 | 获得地级行政区（地级市、地区、自治州、盟）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 | 应与工程质量检测相关 |
| 2 | 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表彰。 |
| 3 | 被本市及以上主管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、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。 |
| 4 | 发明专利。 |
| 5 | 实用新型专利。 |
| 6 | 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或全国行业标准、本市地方标准规范。 |
| 7 | 检测机构获得国家实验室CNAS认可（CNAS认可有效期内，每年可申报一次）。 |
| 8 | 参加本市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，结果为满意。 |